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6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谨向你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第十八次阿斯塔纳模式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努尔苏丹, 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的联合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22 年 6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俄文]

伊朗、俄罗斯和土耳其代表关于第 18 次阿斯塔纳模式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的联合声明

(2022 年 6 月 15-16 日，努尔苏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共和国作为阿斯塔纳模式的担保国：

1.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并强调这些原则应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

2. 审视了最新国际和区域事态发展，强调阿斯塔纳进程对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主导作用。

3. 表示决心继续共同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反对旨在破坏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以跨境袭击和渗透等方式威胁邻国国家安全的分离主义图谋。谴责各种不同名称的恐怖团体及其附属组织增加了在叙利亚各地的存在和活动，包括造成无辜生命损失的针对平民设施的袭击活动。强调必须全面执行与叙利亚北部有关的所有安排。

4.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继续合作，以最终消灭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所有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与基地组织或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同时确保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的“黎凡特解放组织”和其他附属恐怖主义组织的存在和恐怖主义活动，它们对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外的平民构成威胁。

5. 详细审查了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的局势，商定进一步努力确保那里的局势可持续正常化，并改善该地区及其周边的人道主义局势。强调必须通过全面执行关于伊德利卜的所有协议来维持当地的平静。

6. 讨论了叙利亚东北部局势，并一致认为只有在维护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该地区的持续安全与稳定。拒绝一切在当地制造新现实的企图，包括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的非法自治举措。重申决心反对旨在破坏叙利亚统一并威胁邻国国家安全的幼发拉底河以东地区分离主义图谋。

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分离主义团体对幼发拉底河以东地区平民的敌对行动和各种形式的压迫日益增加，包括镇压和平示威、强迫征兵和教育领域的歧视性做法。

重申反对非法扣押和转移本应属于叙利亚的石油收入；谴责支持恐怖主义实体的国家的行动，包括在叙利亚东北部的非法自治举措。

7. 谴责以色列继续在叙利亚进行军事袭击，这一行为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侵犯叙利亚及其邻国的主权，危及地区稳定与安全；并呼吁停止这些袭击；

8. 表示坚信叙利亚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重申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54 号决议推进叙利亚主导和叙利亚自主、由联合国推动的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进程。

9. 强调宪法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该委员会因阿斯塔纳担保国的决定性贡献而设立，并旨在推进索契叙利亚全国对话大会的各项决定；促进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

10. 注意到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叙利亚宪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第八轮会议，并欢迎宣布于 7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下一轮会议。呼吁叙利亚各方以建设性方法举行下一届会议。在这方面，重申他们决心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与宪法委员会的叙利亚各方和作为协调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裴凯儒接触，以确保委员会可持续和有效地运作。

强调宪法委员会必须在没有任何官僚和后勤障碍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11. 表示深信，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尊重《职权范围》和《核心议事规则》，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任务，筹备和起草宪法改革，供民众批准，并在工作取得进展，以妥协和建设性参与的意识为指导，不受外来干涉，不受外部强加的时间表的约束，以便其成员达成普遍协议。

12. 重申严重关切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拒绝一切单方面制裁，这种制裁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包括反对给予某些地区豁免的任何歧视性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帮助分离主义图谋而导致这个国家的解体。

13. 强调必须消除障碍，增加对叙利亚全国所有人的不带歧视、非政治化和无先决条件的人道主义援助。

14. 为了支持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出现改观和政治解决进程取得进展，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机构加强对整个叙利亚的援助，开展早期恢复和复原力项目，包括恢复基础设施资产——供水和供电设施、学校和医院，并按照国际人道法开展人道主义排雷行动。

15. 重点指出必须遵循国际人道法促进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地返回他们在叙利亚的原居住地，确保其回返权及获得支持的权利。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向叙利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重申愿意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其他国际专门机构等所有相关方互动。

16. 欢迎在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尸体和确认失踪人员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6 月 13 日成功地相互释放被拘留者。这次行动表明，叙利亚各方愿意在阿斯塔纳担保国的协助下加强相互信任。这次行动还重申了阿斯塔纳担保国决心加强和扩大其在上述工作组内的合作，该工作组是一个独特的机制，并证明是在

叙利亚各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有效和必要手段。同意今后释放被拘留者的行动规模需要扩大，工作组的活动将扩大到移交尸体和确认失踪人员。

注意到叙利亚关于 4 月 30 日之前对恐怖主义罪行实行大赦的立法。

17. 赞赏地注意到阿斯塔纳模式观察员约旦、伊拉克和黎巴嫩代表团以及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8. 表示衷心感谢哈萨克斯坦当局在努尔苏丹以阿斯塔纳模式主办第 18 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

19. 决定于 2022 年下半年在努尔苏丹举行第 19 次阿斯塔纳模式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重申其打算再安排一次阿斯塔纳模式部长级会议。又回顾 2020 年 7 月 1 日关于一旦条件允许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下一次三方首脑会议的联合声明。
